

# 結合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

## 共同打擊食安犯罪

檢察官 莊玲如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 壹、前言

自民國 101 年起，發生塑化劑污染、毒澱粉事件，及後續接連爆發的大統長基公司混油案件、強冠餿水油案件乃至於頂新正義飼料油、回收油事件，喚起整個社會對食品安全的疑慮與重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因而在 103 年間歷經二次重大修正，本署除積極查辦民生案件，更於 104 年成立高雄市地區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希望藉由跨機關合作，事先預防危害民眾健康之違反食品安全犯罪，並就此開啟司法與行政聯合打擊犯罪的重要里程碑。

### 貳、行政機關專業任務在刑事偵查過程中之重要助益

食安案件除了涉及傳統的刑法法規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時亦加重行政刑法的能量，檢察官在面對食安案件的處理與啟動，也必需拋棄以前「先行政，後刑事」的辦案節奏，以免失去即時查獲的先機。高雄地檢署成立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後，我們積極與行政機關取得默契，增加互動窗口，藉由行政機關

發現案源之際，即先與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取得聯繫，討論案件進展方向，檢察官亦自我期許作為主導角色，在案件發展前即須評估案件性質，牽涉哪些行政機關之業務職掌，而有共同參與稽查之必要性。

食品業者是一個從上游產地、原料，到中間加工、製造，直至下游批發、零售的鏈狀產業生態。食安犯罪的發掘與追查，與涉嫌業者的上下游廠商有密切關係，因此在案件展開調查時，從稅務資料掌握涉嫌業者之進銷項來源，有助於我們窺探犯罪結構，亦俾利於衛生主機關對於下游廠商的稽查下架，國稅局此時就成為我們的重要的友軍。

此外，除了傳統的跟監、監聽、搜索等偵查作為在食安案件中仍舊不可或缺外，行政主管機關的行政稽查對於食安案件的偵辦更具莫大的重要性。為了取得犯罪證物，聲請搜索票通常是絕對合法穩妥的方式。此外，立法者在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更新增第 42 條之 1 的規定，賦予警察機關協助行政主機關的權責。換言之，司法警察可協

同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行政稽查，若在現場發現有正在實施犯罪行為之情形，司法警察即可當場逮捕現行犯及扣押犯罪證物，無疑對食安案件的偵辦增添一有力舉措。且在刑事偵查與行政稽查同步配合執行下，同時由刑事人員在犯罪現場扣押犯罪證物，由行政主管機關封存問題食品，更能突顯刑事偵查與行政稽查同步的重要性與有效性。

## 參、偵辦食安犯罪所遭遇之困難

### (一) 偵查技術上易面臨的困境

食安案件情資來源取得不易，常有賴於內部或離職員工之窩裡反檢舉，幸好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祭出誘人的獎金鼓勵檢舉，因此若有遇檢舉情資，亦可建議檢舉人同時向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舉，日後若有成案，才能據以領取檢舉獎金。此外，食安案件非典型傳統犯罪，

司法警察往往欠缺食品安全專業，加以食安案件具有企業犯罪性質，蒐證技巧相對困難，相形之下也增加偵辦上之難度。

再者，食品（原料）的鑑定途徑亦非易事，在鑑定機關之選擇上，除行政機關外，大學院校或私人機構通常接受鑑定案件的意願不高，且鑑定費用往往所費不貲，凡此均增加鑑定取證的困難度。

另外，如同前述，食安案件的行政違規性與刑事違法性，通常是密不可分，因此在個案上如何拿捏行政稽查與司法調查的優先前後，有時並非那麼容易掌握。有時候案子的成熟度尚未達到聲請搜索票的門檻，此時行政稽查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辦案進程，然而行政稽查只能就目視所及而為，若業者當場並不配合，徒增打草驚蛇之憾，即使再次發動搜索效果也不見好，因此如何啟用行政稽查與刑事調查的契機，宜審慎酌之。



▲ 冷凍肉品偽造標籤冒充現宰肉品 圖片來源：年代新聞



▲ 黑心商販賣過期品

### (二) 行政刑法構成要件抽象難以認定

往昔即肇因於法規規範過於模糊，或是實害犯之舉證非常困難，致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在刑罰部分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而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雖不再以致生人體危害為要件，而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之抽象危險犯規定取而代之，在執行面確實取得較為容易認事用法的效果。然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另有第49條第2項之規定：「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在實務上該如何認定，頗為費事。以筆者經驗，衛生主管機關並不願意就個案是否該當「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作解釋或認定，從而僅能另向專家學者尋求專業意見。近期法院審判實務，有向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臺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專業機構，函詢問題食品對人體健康所存在之具體危害風險情形，並已獲具各該專業機構提供友性之專業意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判決參照），或可作為日後偵辦類似案件之調查參考。

## 肆、結語

偵辦食安案件，能給社會帶來正面意義，而行政與司法的力量聯合出手，除能打擊不肖業者的犯罪氣焰，還給優良廠商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更能達到穩定民心的效果，功德可謂無量。行政機關的參與在司法人員偵辦食安案件的過程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協助與資源，與行政機關保持良好的互動，傾聽行政機關處理案件的立場與角度，顯然不可或缺。食安案件在執行搜索時，檢察官更有需要親自到場指揮坐鎮，不但能對案情經過有更立體深入的了解，檢察官在場協調司法人員與行政機關的分工作業，也起了一個重要的領軍作用，避免群龍無首。期待往後繼續結合行政與司法的辦案能量與資源，達到加乘效果，杜絕食安犯罪，保障大眾食的安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28 15:00)

發稿人：黃元冠集團主任檢察官

### 竄改食品效期標籤販售案偵查終結 起訴 12 人並求處重刑 在押 3 人法院續押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嘉惠、李宛凌及檢察官黃嫻如、莊玲如偵辦見豐貿易有限公司、霖豐食品有限公司及東海食品行涉嫌竄改過期進口食品有效日期後加以販售一案，業經檢察官莊玲如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鄭淑珠、賴建安、蘇德源、黃秋栢、李昕盈、陳榮宗、沈詩勳、徐鼎祐、謝和芸、王耀榮、洪金鶯、王建霖等 12 人均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犯罪時間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之後者，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項、第 5 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或變質食品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經移審法院，裁定被告黃秋栢、王耀榮、王建霖 3 人繼續羈押。另認被告即前東海食品行負責人王瑞山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其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考量其年事已高且無前科，而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審酌被告鄭淑珠、賴建安、蘇德源、黃秋栢、王耀榮與王建霖 6 人，長期販售自國外進口之食品，銷售對象遍及全臺大型知名超市、商場、餐廳，以迎合消費者所認高價進口食品必為品質良好商

新聞編號：104102801

### ▲ 家禽肉品大廠偽造「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籤新聞稿



### ▲ 司法警察協同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行政稽查